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周筱薇

電話：02-7736-7804

電子信箱：pholi33@mail.moe.gov.tw

受文者：長榮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二)字第11400292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長榮大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教育部逕修核定版)

主旨：貴校函報「長榮大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修正案，同意核定如附件（第12條逕予修正），請查照。

說明：復貴校114年3月13日長大學字第1140003677號函。

正本：長榮大學

副本：

- 一、教育部業已來文核定本校「長榮大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修正案，並就第12條條文內容逕行修正（如附件），應依規定辦理公告及相關後續作業。
- 二、本校原訂第12條第1項條文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通知，或本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教育部建議將「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分列書寫，爰修正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通知，或本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 三、學務處業依教育部核定內容完成正式條文版本之彙整與修訂，擬請鈞長核示後公告實施。

敬請

核示

114年4月11日

會辦單位：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組員	趙葭蓓	0411 1749
學生事務長	許哲強	0414 0955

會辦單位

決行

秘書室(核稿)	王美芳	0414 1803
秘書室	王美芳	0414 1804
主任秘書	柯愷音	0414 1828
副校長	孫惠民	0415 0725

如擬

校長	李泳龍	0416 1453
----	-----	--------------



